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統包工程」

評選須知

D.1評選須知參考範本-適用最有利標-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 [V18.0 110/06/04]

第壹節、法令依據

- 一、本案本機關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評選委員會，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本案投標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

第貳節、服務建議書(含附件)內容

- 二、投標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服務範圍及項目研擬，按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一)服務建議書(含附件)【20】份（正本【1】份，副本【19】份），須標示正副本，正本及副本內容有異時，以正本為準。

(二)服務建議書主文：

1. 服務建議書封面：標題統一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統包工程】服務建議書。
2. 服務建議書正本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本機關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3. 服務建議書內容：服務建議書內容（主文部分）應至少涵蓋下列項目，投標廠商應依評選項目依序撰擬。

項次	評選項目	服務建議書撰擬重點規定	服務建議書附件應附文件
1	過去履約實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截至投標日前5年內，已完成及未完成之工程總量說明及證明文件(含逾期履約情形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說明)。 2. 提出投標廠商公共工程之設計及施工之履約實績及獎懲紀錄、職安記錄等。 	本案相關工作實績(內容至少應註明承攬工程名稱、機關、承攬廠商、簽約日期或驗收合格日期、契約總價或結算金額)承攬證明文件建議如下： (1)依法令規定核給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2)原始定作人(業主)、總承攬廠商或機關(構)出具之完成證明，或；(3)契約連同驗收紀錄，或；(4)其他經機關認可之證明文件。

項次	評選項目	服務建議書撰擬重點規定	服務建議書附件應附文件
2	計畫主持人、團隊組織及主要工作人員學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之學經歷及人數，應符合統包工程契約第 9 條第(七)款第 6 項、第(八)款第七項及第 9 條第(卅五)款設計工作組織、施工工作組織、工程專案組織等之規定。 2. 投標廠商應詳列各業類之專業分工之人數、職稱、工作階段、工時、期程。組織架構、職掌、人力專長及配置計畫。 3. 本案應編訂人力配置計畫表，詳列各項專業分工之人數、職稱、工作階段、工時、期程等。 4. 是否有具備與本案工作性質相同之國內外專業顧問？(美術館、藝術展演、展示光環境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力配置計畫主要人員之姓名、職稱、工作階段、工作時間、學歷、經歷、經驗等。 2. 各專業人員之學歷、經歷、經驗等。 3. 其他計畫參與本工程人員之學歷、經歷、經驗等。 4. 上述人員應編製名冊，說明職稱、工作專長、學經歷等基本資料，並檢附上述人員之學經歷證件、專業技術檢定或訓練之證照或合格證書等(例如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影本、品管回訓證明)影本以供比對。名冊所列人員之學經歷及人數，應符合招標文件及契約之規定。 5. 計畫參與本工程應由投標廠商雇用人員之在職證明文件影本，例如：勞工保險卡或薪資證明或健保給付證明等。
3	綜合設計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本案之瞭解及深入程度：地理與環境調查、應辦事項、重要問題與對策(覆土式美術館建築與美術園區整體設計理念、新型態展演空間設計對策、與舊有本館及典藏庫房整合、基地之現況與規劃後配置運用比較分析、法規限制之檢討與突破、選用工法(包含航高限制之影響分析)、既有建築物及設施拆除保留計畫、植栽計畫(包含植栽保留及保護計畫)、公民參與之執行理念與方式等)。 2. 整體規劃設計說明：敷地計畫、都市設計方案及相關法規分析、公共服務需求空間分配、防災及避難計畫、交通動線規劃。 	

項次	評選項目	服務建議書撰擬重點規定	服務建議書附件應附文件
		<p>3. 建築規劃設計：空間配置圖、平立剖面圖、空間模矩、結構系統與構造方式、陽台/露臺/頂版之防水及排水計畫(包含截水溝、溢水孔美化設計)、機電系統、空調系統、消防系統、景觀計畫、指標系統、停管系統等。</p> <p>4. 通用設計與無障礙環境設計</p> <p>5. 設計品質管理：材料與設備設計標準規範、面積計算檢討分析(面積計算總表)、公設比計算分析、停車空間面積分析表。</p> <p>6. 綠建築計畫、智慧建築計畫、隔音減震計畫</p> <p>7. BIM工作執行計畫、設計及施工階段導入先BIM能力及計畫、BIM運用於物業管理之計畫</p> <p>8. 公共服務空間設計：至少應包含空間配置、傢俱配置計畫、室外空間規劃。</p> <p>9. 展演映空間設計</p> <p>(1). 新型態展示空間與前、後台服務空間之區位關係分析。</p> <p>(2). 因應本案之覆土式展示空間光環境(含自然光與人工光)規劃說明。</p> <p>(3). 展示空間概念設計及初步方案，包括但不僅限於各式展牆、地板、天花之說明圖說、維修道位置等。</p> <p>10. 既有中山北路連通橋整修計畫說明。</p> <p>11. 物業管理</p> <p>(1). 導入於建築物規劃設計</p> <p>(2). 依本案計畫願景、需求內容、未來物業管理建議執行項目，提出創造物業價值的合理化建議計畫。</p> <p>(3). 依投標本案計畫的規劃設計，提出未來物業管理建議計畫及費用。</p> <p>(4). 評估委託營運空間及系統整合等相關配合措施。</p> <p>12. 模擬透視圖至少應包含下述，其餘圖說投標廠商可視情況增加：</p> <p>(1). 外觀透視圖：完整呈現全區配置</p>	

項次	評選項目	服務建議書撰擬重點規定	服務建議書附件應附文件
		<p>與周邊環境關係之透視圖。</p> <p>(2). 室內透視圖：門廳主入口及樓層梯廳、展示空間、各公共服務空間等。</p> <p>(3). 公共空間透視圖：室外公共空間、露台及屋頂等。</p>	
4	主要(專業)材料、設備選用	主要建材設備自主選用計畫表，參考「附件二」，並以圖說說明室內、外各空間之材料及設備選用材質、樣式、色彩搭配等。	
5	計畫執行與管理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包工程快捷工法 Fast Track(分段設計/分段施工)之計畫。 2. 優先採用雜照先行施作地下擋土工程之計畫。 3. 施工中臨時停車需求及土方動線課題與對策。 4. 統包商設計、施工、及專業協力廠商之整合工作計畫。 5. 統包商發包權責單位/決策人員配合設計與施工整合需要，提早發包專業協力廠商之計畫。 6. 管理計畫：施工、品質、職業安全衛生、危險性工作場所、風險評估、營建廢棄物減量、交通維持、緊急應變等。 7. 工作執行要項：施工作業流程、品質管制、材料與設備進場管制、施工介面管理與協調、會議管理等。 8. 施工技術人員動員能量及計畫全案計畫時程：設計及施工之進度綱圖、要徑及管制作為 9. 工期：(1)統包工程各項里程碑(含申報竣工)訂定之合理性。(2)相關執照、許可之取得計畫。(3)應於決標日1380日曆天內竣工。投標工期超過上述期限者，不得為最有利標廠商。 10. 廠商財務能力：施工期間每月現金流量圖、累計成本曲線及累計收入曲線、財務狀況及信用紀錄等說明。 	
6	企業社會責任(巨額以上採購案適用)	1. 基本項目：勞動權益(薪資3萬元以上)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係指該等員工之平均薪資，包含獎金及額外津貼。	1、投標廠商所有成員近【1】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公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

項次	評選項目	服務建議書撰擬重點規定	服務建議書附件應附文件
		<p>2. 備選項目：產學合作 企業與學校相互合作，積極參與學術研究，以達人才培育目的，相關措施項目如下，但不以列舉事項為限：</p> <p>(1). 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p> <p>(2). 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訓練等相關合作。</p> <p>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p>	<p>會議紀錄、工資清冊等足以證明投標廠商所有成員勞工加薪文件。但調整勞保投保薪資資料，非屬證明文件。</p> <p>2、投標廠商所有成員於履約期間給予全職從事本案之員工之工資清冊、薪資報價清單或足以證明員工薪資文件。</p> <p>3、研究報告、感謝狀、意願書，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p>
7	價格組成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p>1. 工程經費概估：投標總價及其組成之完整性、合理性說明。</p> <p>2. 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詳列報價內容，服務建議書報價總價與投標書報價總價不同者，以文字為準，文字與文字不符時，以較低者為準，除招標文件規定價格納入協商項目者外，不得超過本機關公告之預算金額，否則為不合格標。</p>	

4. 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詳列報價內容，服務建議書報價總價與投標書報價總價不同者，以文字為準；文字與文字不符時，以較低者為準，除招標文件規定價格納入協商項目者外，不得超過本機關公告之預算金額，否則為不合格標。

(三)服務建議書附件：

1. 附件封面：標題統一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統包工程】服務建議書附件。
2. 附件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本機關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3. 附件內容應按前款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資料：
 - (1)人員資料及證明
 - A. 人力配置計畫主要人員之姓名、職稱、工作階段、工作時間、學歷、經歷、經驗等。
 - B. 各專業人員之學歷、經歷、經驗等。
 - C. 其他計畫參與本工程人員之學歷、經歷、經驗等。

- D. 上述人員應編製名冊，說明職稱、工作專長、學經歷等基本資料，並檢附上述人員之學經歷證件、專業技術檢定或訓練之證照或合格證書等(例如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影本、品管回訓證明)影本以供比對。名冊所列人員之學經歷及人數，應符合招標文件及契約之規定。
- E. 計畫參與本工程應由投標廠商雇用人員之在職證明文件影本，例如：勞工保險卡或薪資證明或健保給付證明等。
- (2) 類似本標案之工程（或本工程主要項目之相關工程）之實績或經驗。上述工程實績應檢附證明文件，例如：依法令規定核給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2)原始定作人(業主)、總承攬廠商或機關(構)出具之完成證明，或；(3)契約連同驗收紀錄，或；(4)其他經機關認可之證明文件。
- (3) 服務建議書正本包含投標合作協議書正本，副本包含投標合作協議書影本。
- (4) 廠商財力證明。
- (5) 「評選項目及標準」自我檢核表。
- (四)服務建議書與其附件應分開裝訂。
- (五)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格式、裝訂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服務建議書以橫書橫式編排，紙張大小採 A3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 A3規格紙張，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不得超過【120】頁為上限（不含封面、封底、首頁及目錄），不可分冊，並採 A3橫式左側裝訂。
 2. 附件以橫書橫式編排，紙張大小、規格及裝訂方式同服務建議書，頁數不限，不可分冊。
 3. 檢附服務建議書及附件電子檔儲存光碟片1片(內容包含服務建議書 WORD檔、附件所附文件 PDF 檔、自我檢核表 WORD 檔及自主選用計畫表)。
- (六)服務建議書有下列情形者，將依下列標準扣減評比之分數：
1. 服務建議書總頁數超過限制者，由工作小組於評選前依下列標準扣減，載明於評比表，並俟評選委員先就各評選項目辦理評分後，再按所載應扣減分數計算廠商最後應得總分，據以轉換序位：

超過頁數	1~10頁	扣減【1】分
超過頁數	11~20頁	扣減【2】分
超過頁數	21~30頁	扣減【3】分
超過頁數	31~40頁	扣減【4】分
超過頁數	41頁及以上	扣減【5】分
 2. 服務建議書份數不足者，工作小組於評選前扣減【3】分，後續評分作業程序同前目規定。不足份數由本機關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選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選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3. 服務建議書之格式、裝訂方式與規定不符者，評選委員得視不符情形酌予評比較低之分數或名次。

第參節、評選作業

三、作業流程

(一)評選前作業：

1. 評選作業前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評選；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本機關另行通知。
2. 廠商簡報之順序於資格及審查後，由各合格廠商代表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本機關代為抽籤；依各合格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時間先後順序決定。

3. 提醒委員應公正評選，勿強制要求廠商修正其投標文件內容，如有「採購評選委員須知」第6點規定需要辭職迴避之情形，請主動告知機關。

- (二)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
- (三)投標廠商簡報及詢答。
- (四)評選委員辦理評選。
- (五)評選結果簽報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六)決標/廢標作業。

四、評定方式：本案評定方式依投標須知第63點第5款第2目(1)規定。

五、評選項目：

(一)本案評選項目、子項內容及配分如下表：

評選項目	評選項日子項	配分 (權重)
1. 過去履約實績	1. 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截至投標日前5年內，已完成及未完成之工程總量說明及證明文件(含逾期履約情形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說明)。 2. 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 3. 近五年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情形 4. 近五年廠商遭停權處分情形 5. 近五年金質獎、金安獎獲獎情形 6. 近五年本府公共工程卓越獎獲獎情形	15
2. 計畫主持人、團隊組織及主要工作人員學經歷	1. 人員之學經歷及人數，應符合統包工程契約第9條第(七)款第6項、第(八)款第七項及第9條第(卅五)款設計工作組織、施工工作組織、工程專案組織等之規定。 2. 投標廠商應詳列各業類之專業分工之人數、職稱、工作階段、工時、期程。組織架構、職掌、人力專長及配置計畫。 3. 本案應編訂人力配置計畫表，詳列各項專業分工之人數、職稱、工作階段、工時、期程等。 4. 是否有具備與本案工作性質相同之國內外專業顧問?(美術館、藝術展演、展示光環境等)	7
3. 綜合設計能力	1. 對於本案之瞭解及深入程度：地理與環境調查、應辦事項、重要問題與對策(覆土式美術館建築與美術園區整體設計理念、新型態展演空間設計對策、與舊有本館及典藏庫房整合、基地之現況與規劃後配置運用比較分析、法規限制之檢討與突破、選用工法(包含航高限制之影響分析)、既有建築物及設施拆除保留計畫、植栽計畫(包含植栽保留及保護計畫)、公民參與之執行理念與方式等)。 2. 整體規劃設計說明：敷地計畫、都市設計方	25

	<p>案及相關法規分析、公共服務需求空間分配、防災及避難計畫、交通動線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建築規劃設計：空間配置圖、平立剖面圖、空間模矩、結構系統與構造方式、陽台/露臺/頂版之防水及排水計畫(包含截水溝、溢水孔美化設計)、機電系統、空調系統、消防系統、景觀計畫、指標系統、停管系統等。 4. 通用設計與無障礙環境設計 5. 設計品質管理：材料與設備設計標準規範、面積計算檢討分析(面積計算總表)、公設比計算分析、停車空間面積分析表。 6. 綠建築計畫、智慧建築計畫、隔音減震計畫 7. BIM工作執行計畫、設計及施工階段導入先BIM能力及計畫、BIM運用於物業管理之計畫 8. 公共服務空間設計：至少應包含空間配置、傢俱配置計畫、室外空間規劃。 9. 展演映空間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型態展示空間與前、後台服務空間之區位關係分析。 (2). 因應本案之覆土式展示空間光環境(含自然光與人工光)規劃說明。 (3). 展示空間概念設計及初步方案，包括但不僅限於各式展牆、地板、天花之說明圖說、維修道位置等。 10. 既有中山北路連通橋整修計畫說明。 11. 物業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入於建築物規劃設計 (2). 依本案計畫願景、需求內容、未來物業管理建議執行項目，提出創造物業價值的合理化建議計畫。 (3). 依投標本案計畫的規劃設計，提出未來物業管理建議計畫及費用。 (4). 評估委託營運空間及系統整合等相關配合措施。 12. 模擬透視圖至少應包含下述，其餘圖說投標廠商可視情況增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觀透視圖：完整呈現全區配置與周邊環境關係之透視圖。 (2). 室內透視圖：門廳主入口及樓層梯廳、展示空間、各公共服務空間等。 (3). 公共空間透視圖：室外公共空間、露台及屋頂等。 	
4. 主要(專業)材料、設備選用	主要建材設備自主選用計畫表，參考「附件二」，並以圖說說明室內、外各空間之材料及設備選用材質、樣式、色彩搭配等。	5

5. 計畫執行與管理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包工程快捷工法 Fast Track(分段設計/分段施工)之計畫。 2. 優先採用雜照先行施作地下擋土工程之計畫。 3. 施工中臨時停車需求及土方動線課題與對策。 4. 統包商設計、施工、及專業協力廠商之整合工作計畫。 5. 統包商發包權責單位/決策人員配合設計與施工整合需要，提早發包專業協力廠商之計畫。 6. 管理計畫：施工、品質、職業安全衛生、危險性工作場所、風險評估、營建廢棄物減量、交通維持、緊急應變等。 7. 工作執行要項：施工作業流程、品質管制、材料與設備進場管制、施工介面管理與協調、會議管理等。 8. 施工技術人員動員能量及計畫全案計畫時程：設計及施工之進度綱圖、要徑及管制作為 9. 工期：(1)統包工程各項里程碑（含申報竣工）訂定之合理性。(2)相關執照、許可之取得計畫。(3)應於決標日1380日曆天內竣工。投標工期超過上述期限者，不得為最有利標廠商。 10. 廠商財務能力：施工期間每月現金流量圖、累計成本曲線及累計收入曲線、財務狀況及信用紀錄等說明。 	20
6. 企業社會責任(巨額以上採購案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項目：勞動權益(薪資3萬元以上)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係指該等員工之平均薪資，包含獎金及額外津貼。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備選項目：產學合作 企業與學校相互合作，積極參與學術研究，以達人才培育目的，相關措施項目如下，但不以列舉事項為限： (3). 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4). 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訓練等相關合作。 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1
7. 價格組成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經費概估：投標總價及其組成之完整性、合理性說明。 2. 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詳列報價內容，服務 	20

	建議書報價總價與投標書報價總價不同者，以文字為準，文字與文字不符時，以較低者為準，除招標文件規定價格納入協商項目者外，不得超過本機關公告之預算金額，否則為不合格標。	
8. 簡報及詢答		5
	總分	100

(二)倘受評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內容未盡符合招標文件規定，除本評選須知或其他招標文件之評選規定，已載明不符合者不納入為評選對象者外，仍得參加評選，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送評選委員會供評選參考，評選委員依不符合之情形，例如無資料、有錯誤、不符合需求者，給予各評選項目或子項較低之評分。

(三)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及評分：

1. 屬優者(高水準，明顯超越需求；給予該項90%~100%之評分)。
2. 屬佳者(高於一般水準，略超越需求；給予該項85%~89%之評分)。
3. 屬普通者(一般水準，符合需求；給予該項80%~84%之評分)。
4. 屬差者(低於一般水準，略低於需求；給予該項60%~79%之評分)。
5. 屬劣者(無資料、有錯誤、不符合需求；給予該項0%~59%之評分)。

(四) 本案評選項目「過去履約實績」採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頒訂之「臺北市政府工程廠商履歷納入評選審查機制」，其增減分標準詳附件一：

■方案一，依據「施工查核成績」、「重大職災件數」、「獲獎情形」、「停權情形」辦理增減分。

子項目「過去履約績效」增減分項目查詢方式：

1. 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本府及中央)：「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輸入機關帳號密碼)/統計分析/廠商履歷表(輸入廠商名稱)/近5年被查核等第及件數。網址：<http://cmdweb.pcc.gov.tw/pccms/owa/cmdmang.userin>
2. 近五年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情形：「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輸入機關帳號密碼)/統計分析/廠商履歷表(輸入廠商名稱)/近5年重大職災件數。網址：<http://cmdweb.pcc.gov.tw/pccms/owa/cmdmang.userin>
3. 近五年廠商遭停權處分情形：「政府電子採購網」(輸入機關帳號密碼)/採購輔助/廠商管理/拒絕往來廠商/查詢作業(輸入廠商名稱)。網址：<http://web.pcc.gov.tw/pishtml/pisindex.html>
4. 近五年金質獎獲獎情形：「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輸入機關帳號密碼)/統計分析/廠商履歷表(輸入廠商名稱)/近5年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次數。網址：<http://cmdweb.pcc.gov.tw/pccms/owa/cmdmang.userin>
5. 近五年金安獎獲獎情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首頁/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獎項/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網址：<http://www.osha.gov.tw/1106/1119/1161/1151/>
6. 近五年本府公共工程卓越獎獲獎情形：臺北市政府採購業務資訊網/「優良/拒絕廠商名單」/優良廠商/本府優良廠商。網址：<https://gps.taipei/index.aspx>

□方案二，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量尺分級(PR值)辦理增減分。

「廠商過去履歷」項目(配分【15分】)，「實際分數」為「委員評分」加計「增減分合計結果」，其最低為零分，最高為該「廠商過去履歷」評選項目配

分之滿分。本評選項目之合格平均分數為【12】分，未達合格分數，不得列為決標對象。

- (五)■本案屬巨額採購，適用「企業社會責任評選項目表」相關規定，最高給分為【3】分，廠商應就實際情形提供書面佐證資料，廠商簡報時毋須就此項目進行說明。

六、簡報：廠商無須簡報，評選委員會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評選。■辦理廠商簡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簡報之順序於評選會議開始前，由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代表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本機關代為抽籤；■依各合格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時間先後順序決定。

- (二)廠商簡報前如唱名3次未到者（包括遲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且該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項目以零分計算。

- (三)本案投標廠商應依服務建議書規劃設計內容製作實體建築模型至少一座，模型長、寬以120cm*150cm尺寸為原則，不限材質，模型呈現範圍需包含與基地周邊環境之關係，於簡報當日提交。簡報時除建築模型外，依投標須知第63點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簡報資料，餘從其規定。該建築模型為利保存，應有適當之保護設施。

- (四)廠商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8】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簡報人員需為本案計畫主持人，如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應由協同主持人或經本委員會同意由廠商其他工作成員代表簡報。

- (五)簡報時間不得超過【25】分鐘，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本機關工作人員於第【23】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第【25】分鐘按鈴二響結束簡報；本案採【統問統答，評選委員全部1次提問完畢後，投標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方式，時間不得超過【20】分鐘，本機關工作人員於第【18】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第【20】分鐘按鈴二響結束答覆。

- (六)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所以，廠商簡報資料不得於現場發送。

- (七)有關簡報所需之硬體設備部分，主辦單位僅供投影螢幕，餘所需器材請自行備妥。

- (八)廠商簡報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

- (九)簡報及現場詢答，非屬採行協商措施性質者，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或提供機關優惠回饋。

- (十)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評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七、評選會議：

- (一)本委員會會議，依本府作法規定應有委員總額2/3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人數應達出席委員人數1/2以上。但有特殊情形經上級機關核准，且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1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上評選委員會出席人數符合規定，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如均無法出席會議者，應另訂時間辦理評選會議。

- (二)評選保密規定：

1. 委員會成立後委員名單是否公開：

■本案委員名單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採購網：首頁/常用查詢/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本案未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中公開本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2. 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辦理評選，於其通知廠商說明、減價、協商、修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時，應個別洽廠商為之，並予保密。

(三)本委員會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四)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五)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

(六)委員辦理評選，應依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或補充。

(七)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本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但不包括應全程出席之承辦人員。

(八)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於評比表(如附表1)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及序位，並簽名或蓋章後彌封。

(九)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如有不同廠商之加總分數相同致予相同序位者(例如第2名有2家)，其接續之其他廠商序位以□1、2、2、3、4、…或■1、2、2、4、5、…方式表示。

(十)前項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十一)各評選委員完成評定序位後，由本機關工作小組統計總序位，並由本委員會監督複核。

評比總表加總計算各受評廠商之序位和，以該表累計序位最低者，為序位第一，平均總評分達合格分數【80】分以上，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受評廠商平均總評分未達合格分數【80】分者，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或決標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合格分數

【80】分時，則最有利標從缺並廢標。(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另「廠商過去履歷」評選項目之合格平均分數為【12】分，該項未達合格分數，亦不得列為決標對象)。

(十二)

(十三)若有2家以上受評廠商評比總表之累計序位最低且相同時，依投標須知第63點第7款擇定方式決定最有利標。

(十四)若受評廠商僅有1家時，由出席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配分分別評分，平均總評分達第12款合格分數以上，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十五)經本委員會討論及【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無最有利標，不採協商措施者，於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辦理廢標；採行協商措施者，依投標須知第54點規定辦理，評選結果仍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亦同。

八、評選結果：

(一)工作小組於委員評選後，將評選結果彙整製作評比總表(如附表2)，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

(二)各受評廠商之序位評比結果，其所標示之各出席委員姓名，得以代號代之。

(三)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或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應提交本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 (四)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本委員會依上開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1. 維持原評選結果。
 2. 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3. 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4. 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 (五)評選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以備查考，本委員會不得拒絕。
- (六)機關對於本委員會違反本(政府採購)法之決議，不得接受；發現評選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依本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
- (七)評選結果應簽報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八)將評選結果通知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 (九)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
- | | | | | | |
|---------|---|-------|-----|---------|---|
| 分數(序位)： | 2 | ；獎勵金： | 新臺幣 | 100,000 | 元 |
| 分數(序位)： | 3 | ；獎勵金： | 新臺幣 | 50,000 | 元 |
| 分數(序位)： | | ；獎勵金： | 新臺幣 | | 元 |

第肆節、決標原則與作業

- 九、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2條規定以不訂底價為原則。
- 十、廠商投標書報價不得超過本機關公告之預算金額，否則為不合格標。
- 十一、經評選委員依第參節程序完成評選作業後，本機關隨即依評選結果召集監辦及相關單位人員確認並製作決標紀錄，宣布最有利標廠商為得標廠商，無最有利標廠商則宣布廢標，製作廢標紀錄。

第伍節、其他注意事項

- 十二、本評選須知及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含委託服務計畫書)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 十三、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本機關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未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廠商要求發還者，機關得保留其中一份，其餘發還，或僅保留影本。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 十四、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 十五、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投標廠商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 十六、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選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取消參與評選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 十七、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招標文件及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臺北市政府工程廠商履歷納入評選審查機制**」增減分標準

附件二：主要建材設備自主選用計畫表

附件三、「評選項目及標準」自我檢核表

附表1：評選評比表

附表2：評選結果評比總表

附表3：書面審查意見表

附件一「**臺北市政府工程廠商履歷納入評選審查機制**」增減分標準

方案一(增減分項目標準)：

項目		增減分標準							備註
近五年 施工查 核情形	查核成績 級距 機關別	90 分 以 上	89 分 至 85 分	84 分 至 82 分	81 分 至 80 分	79 分 至 75 分	74 分 至 70 分	未 達 70 分	1. 施工查核結果按件次 計算計分，增分、減分 分別計算(分別不得逾 其上限[]分，未載明 者為6分)，再予合計為 本項分數。 2. 增分 A=各次增分總和 ≤[6] 減分 B=各次減分總和 ≤[6] 本項分數 C=A-B
	本府及工程 會歷次施工 查核增減分	加2 分	加 1.5 分	加 0.6 分	加 0.3 分	扣 0.3 分	扣 0.6 分	扣2 分	
	除本府及工 程會外其他 機關歷次施 工查核增減 分	加 1.5 分	加 1分	加 0.4 分	加 0.2 分	扣 0.2 分	扣 0.4 分	扣 1.5 分	
近五年 公共工 程重大 職災情 形	每次事件	扣1分							發生重大職災事件按次 扣1分，本項最多減[] 分(以6分為上限，未載 明者為6分)。
近五年 獲獎情 形	等級 獎別	特優		優等(或獲獎)			佳作(或入 圍)		同一工程僅限加分1次， 並擇優採計上開其中一 款，本項最多加[]分 (以6分為上限，未載明 者為6分)。
	金質獎、金 安獎	<u>加5分</u>		<u>加3分</u>			<u>加2分</u>		
	本府公共工 程卓越獎	加1分							
近五年廠商遭停權 處分情形		扣5分/次							無紀錄不扣分

註:1. 本標準以[]載明分數者，得由機關依個案另行載明分數。

2. 各增減項目所稱「近5年」依本府審查機制之說明認定。

方案一(「廠商過去履約績效」評選項目增/減分計算範例)：

「○○○○○○○○○○○○○○○○」評選作業評分表

評選項目		廠商過去履約績效(35分)【註1】								○○○○		總分	
		廠商過去經驗實績(35分)	廠商過去履歷增減分情形							增減分合計結果	○○○○		
			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註2】	近五年公共工程大職災情形	近五年獲獎情形	近五年廠商遭處分情形	增分	減分	減分		增分		減分
配分權重(滿分為100分)	委員評分	增分(上限為[6]分)	減分(上限為[6]分)	減分	增分	減分	增分	減分	增減分合計結果	實際分數【註3】(○○分)			
廠商名稱	1	A 廠商	30	+2	-1	-1	+2	0	+2	32			
	2												
	3												
	4												
	5												

- 【註1】評選項目「廠商過去履約」項目配分建議為15分至35分。
- 【註2】增分、減分予以分別計算，再予合計為本項分數。(|增分|-|減分|=本項分數)
- 【註3】「實際分數」為「委員評分」加計「增減分合計結果」，其最低為零分，最高為該「廠商過去履約」評選項目配分之滿分。
- 【註4】本評選項目機關得考量其配分之比例，於招標文件中規定經出席評選委員評分且經增減分後實際分數之平均分數，未達所占配分之[]%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
- 【註5】計分標準依招標文件規定。

附件二、主要建材設備自主選用計畫表

壹、填表說明

- 一、投標廠商應依據本工程之「統包需求計畫書」提出設計構想，並提出所選用主要建材設備之名稱、廠牌、型號或規格。
- 二、本工程各項材料、設備，應符合臺北市政府頒佈施工規範及採用符合或優於統包需求計畫書規定CNS標準之全新產品，並禁止使用非法進口產品。
- 三、有關主要材料與設備規格表之數據要求係為基本要求，廠商不得低於該品項之數據或規格要求。
- 四、投標廠商同意於得標後，依所提列3家（或3種）以上建材、設備廠牌之一，為未來送審及使用之廠牌，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之。廠商所提品牌、種類或規格超過1家時，廠商同意機關得擇優使用。（填寫順序非優先選用順序）
- 五、得標廠商同意於得標後，將依本表所列載之建材或設備，於施作前將相關檢試驗報告，提送機關審查。
- 六、本工程建材、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選定，投標廠商在填寫擬使用之建材或設備時，應自行負責該建材或設備之可取得性。
- 七、本表由投標廠商填寫，所提具之建材設備廠牌、型號或規格，應包括但不限於本表所列需求項目，廠商可自行增列，若不敷使用，可依本表自行繕打或影印後填具。
- 八、投標廠商所提出之建材設備，若不符本工程「統包需求計畫書」之要求，或未依規定填寫或未填寫，均視為有違招標文件規定，將納入評選作業成績評定之考量。
- 九、於評選決標階段，本表由廠商所選用之各項建材設備，若經審可即表明係於決標總價不變之前提下，均屬可接受其功能規格要件及廠牌之同等品，而無關廠牌間或仍有少量價差之考量。同等品之採用依採購法第26條相關規定之程序辦理。
- 十、履約階段，廠商若擬變更廠牌，於不影響原有建材或設備之功能規格及總進度之前提下，應依「變更設計」相關程序辦理，並就廠牌市價之差異辦理減帳，不得追加。
- 十一、廠商應依規定採用綠建材或環保建材。
- 十二、衛浴設備應採用同一廠牌，避免混用。
- 十三、建立空間模組設計之材料、設備規格標準化訂定敘明。
- 十四、廠商於投標階段應依需求檢討，並針對以下規定之材料與設備項目提出主要建材設備使用計畫，該建材設備使用計畫應就使用之建材、設備使用之生產製造廠商提出說明；本材料與設備規範為工程契約之一部分，未說明之處，廠商應依實際設計、需求依以下範例格式補增，經機關(含監造)單位審核後同意後實施。
- 十五、投標時，為利機關及評選委員判斷比較廠牌規格之優劣，統包商應明確填寫廠牌規格(不得填寫「同等品」文字或「同級品」文字或相同意思文字，倘若填寫前述文字，皆屬無效文字)，須經機關同意後方可使用，於設計階段及施工階段依契約規定提出詳細規格、廠牌型錄等文件資料送審。

貳、主要建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使用計畫

一、土木結構

項次	項目	品牌	型號	優於統包工程需求計畫書說明	備註
1	預拌混凝土				
2	鋼筋				
3	鋼構(供應廠商)				

二、建築裝修

項次	項目	品牌	型號	優於統包工程需求計畫書說明	備註
甲	外部裝修				
1	丁掛磚(山形磚及平磚)				
2	高壓混凝土磚				
3	金屬板				
4	仿石塗料				
5	玻璃帷幕				
6	透心磚				
7	高壓混凝土磚				
8	塑木地板				
乙	內部裝修				
1	室內隔間				
A	纖維水泥板				
B	輕質混凝土板				
C	石膏板				
D	沖孔吸音牆板				
2	天花				
A	明架岩棉天花				
B	暗架矽酸鈣板天花				
C	沖孔鋁板天花				
D	長條企口鋁天花				
E	沖孔吸音石膏天花板				
3	地坪				
A	石英磚				

項次	項目	品牌	型號	優於統包工程需求計畫書說明	備註
B	大理石				
C	花崗石				
D	水箱磁磚				
E	環氧樹脂砂漿耐磨地坪				
F	超耐磨木地板				
G	PVC地磚				
H	方塊地毯				
I	實木地板				
J	金屬高架地板				
4	防水				
A	自黏式防潮毯				
B	地下室導水牆				
C	塑性防水毯				
D	橡膠瀝青防水膠+自黏式防水膜				
E	複合式防水材				
5	乳膠漆				
6	廁所導擺				
丙	門窗工程				
1	不銹鋼防火門				
2	不銹鋼電動捲門				
3	鋁百葉窗				
4	鋁門窗				
5	塑鋼窗				
6	玻纖強化門				
7	室內木門				
8	防水閘門				
丁	電梯及電扶梯工程				
1	客用電梯&客貨用電梯				
2	貨梯				
3	電扶梯				

三、機水電/消防/空調

項次	項目	品牌	型號	優於統包工程需求計畫書說明	備註
1	高/低壓配電盤				
2	受電箱、配電箱、端子箱、測試箱及其他箱體				
3	柴油引擎發電機組				
4	電線電纜				
5	太陽能設備				
6	衛生設備				
7	空調冰水主機				
8	冷卻水塔				
9	空調箱				
10	多連變頻空調機				
11	全熱交換設備				
12	恆溫恆濕設備				
13	緊急廣播系統				
14	火警警報受信總機				
15	消防泵浦/撒水泵浦				
16	消防撒水流水檢知裝置				
17	電話廣播系統				
18	網路系統				
19	門禁系統				
20	緊急求救對講系統				
21	監視系統				
22	智慧建築整合管理平台系統				
23	極早期告警系統				

附件三、「評選項目及標準」自我檢核表

廠商名稱：

主項	內容頁碼	內容簡要	備註
1. 過去履約實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截至投標日前5年內，已完成及未完成之工程總量說明及證明文件(含逾期履約情形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說明)： ■ 提出投標廠商公共工程之設計及施工之履約實績及獎懲紀錄、職安記錄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截至投標日前5年內，已完成及未完成之工程總量說明及證明文件(含逾期履約情形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說明) ■ 提出投標廠商公共工程之設計及施工之履約實績及獎懲紀錄、職安記錄等 	
2. 計畫主持人、團隊組織及主要工作人員學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員之學經歷及人數，應符合統包工程契約第9條第(七)款第6項、第(八)款第七項及第9條第(卅五)款設計工作組織、施工工作組織、工程專案組織等之規定： ■ 投標廠商應詳列各業類之專業分工之人數、職稱、工作階段、工時、期程。組織架構、職掌、人力專長及配置計畫： ■ 本案應編訂人力配置計畫表，詳列各項專業分工之人數、職稱、工作階段、工時、期程等： ■ 是否有具備與本案工作性質相同之國內外專業顧問?(美術館、藝術展演、展示光環境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員之學經歷及人數，應符合統包工程契約第9條第(七)款第6項、第(八)款第七項及第9條第(卅五)款設計工作組織、施工工作組織、工程專案組織等之規定 ■ 投標廠商應詳列各業類之專業分工之人數、職稱、工作階段、工時、期程。組織架構、職掌、人力專長及配置計畫 ■ 本案應編訂人力配置計畫表，詳列各項專業分工之人數、職稱、工作階段、工時、期程等 ■ 是否有具備與本案工作性質相同之國內外專業顧問?(美術館、藝術展演、展示光環境等) 	
3. 綜合設計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本案之瞭解及深入程度：地理與環境調查、應辦事項、重要問題與對策(覆土式美術館建築與美術園區整體設計理念、新型態展演空間設計對策、與舊有本館及典藏庫房整合、基地之現況與規劃後配置運用比較分析、法規限制之檢討與突破、選用工法(包含航高限制之影響分析)、既有建築物及設施拆除保留計畫、植栽計畫(包含植栽保留及保護計畫)、公民參與之執行理念與方式等)： ■ 整體規劃設計說明：敷地計畫、都市設計方案及相關法規分析、公共服務需求空間分配、防災及避難計畫、交通動線規劃： ■ 建築規劃設計：空間配置圖、平立剖面圖、空間模矩、結構系統與構造方式、陽台/露臺/頂版之防水及排水計畫(包含截水溝、溢水孔美化設計)、機電系統、空調系統、消防系統、景觀計畫、指標系統、停管系統等： ■ 通用設計與無障礙環境設計： ■ 設計品質管理：材料與設備設計標準規範、面積計算檢討分析(面積計算總表)、公設比計算分析、停車空間面積分析表： ■ 綠建築計畫、智慧建築計畫、隔音減震計畫： ■ BIM工作執行計畫、設計及施工階段導入先BIM能力及計畫、BIM運用於物業管理之計畫： ■ 公共服務空間設計：至少應包含空間配置、傢俱配置計畫、室外空間規劃： ■ 展演映空間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型態展示空間與前、後台服務空間之區位關係分析。 ■ 因應本案之覆土式展示空間光環境(含自然光與人工光)規劃說明。 ■ 展示空間概念設計及初步方案，包括但不僅限於各式展牆、地板、天花之說明圖說、維修道位置等： ■ 既有中山北路連通橋整修計畫說明： ■ 物業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導入於建築物規劃設計 ■ 依本案計畫願景、需求內容、未來物業管理建議執行項目，提出創造物業價值的合理化建議計畫。 ■ 依投標本案計畫的規劃設計，提出未來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本案之瞭解及深入程度：地理與環境調查、應辦事項、重要問題與對策(覆土式美術館建築與美術園區整體設計理念、新型態展演空間設計對策、與舊有本館及典藏庫房整合、基地之現況與規劃後配置運用比較分析、法規限制之檢討與突破、選用工法(包含航高限制之影響分析)、既有建築物及設施拆除保留計畫、植栽計畫(包含植栽保留及保護計畫)、公民參與之執行理念與方式等) ■ 整體規劃設計說明：敷地計畫、都市設計方案及相關法規分析、公共服務需求空間分配、防災及避難計畫、交通動線規劃 ■ 建築規劃設計：空間配置圖、平立剖面圖、空間模矩、結構系統與構造方式、陽台/露臺/頂版之防水及排水計畫(包含截水溝、溢水孔美化設計)、機電系統、空調系統、消防系統、景觀計畫、指標系統、停管系統等 ■ 通用設計與無障礙環境設計 ■ 設計品質管理：材料與設備設計標準規範、面積計算檢討分析(面積計算總表)、公設比計算分析、停車空間面積分析表 ■ 綠建築計畫、智慧建築計畫、隔音減震計畫 ■ BIM工作執行計畫、設計及施工階段導入先BIM能力及計畫、BIM運用於物業管理之計畫 ■ 公共服務空間設計：至少應包含空間配置、傢俱配置計畫、室外空間規劃 ■ 展演映空間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型態展示空間與前、後台服務空間之區位關係分析。 ■ 因應本案之覆土式展示空間光環境(含自然光與人工光)規劃說明。 ■ 展示空間概念設計及初步方案，包括但不僅限於各式展牆、地板、天花之說明圖說、維修道位置等 ■ 既有中山北路連通橋整修計畫說明 ■ 物業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導入於建築物規劃設計 ■ 依本案計畫願景、需求內容、未來物業 	

主項	內容頁碼	內容簡要	備註
	<p>業管理建議計畫及費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委託營運空間及系統整合等相關配合措施。 ■ 模擬透視圖至少應包含下述，其餘圖說投標廠商可視情況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觀透視圖：完整呈現全區配置與周邊環境關係之透視圖。 ■ 室內透視圖：門廳主入口及樓層梯廳、展示空間、各公共服務空間等。 ■ 公共空間透視圖：室外公共空間、露台及屋頂等。 	<p>管理建議執行項目，提出創造物業價值的合理化建議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投標本案計畫的規劃設計，提出未來物業管理建議計畫及費用。 ■ 評估委託營運空間及系統整合等相關配合措施。 ■ 模擬透視圖至少應包含下述，其餘圖說投標廠商可視情況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觀透視圖：完整呈現全區配置與周邊環境關係之透視圖。 ■ 室內透視圖：門廳主入口及樓層梯廳、展示空間、各公共服務空間等。 ■ 公共空間透視圖：室外公共空間、露台及屋頂等。 	
4. 主要(專業)材料、設備選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建材設備自主選用計畫表，參考「附件二」，並以圖說說明室內、外各空間之材料及設備選用材質、樣式、色彩搭配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建材設備自主選用計畫表，參考「附件二」，並以圖說說明室內、外各空間之材料及設備選用材質、樣式、色彩搭配等 	
5. 計畫執行與管理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統包工程快捷工法 Fast Track(分段設計/分段施工)之計畫： ■ 優先採用雜照先行施作地下擋土工程之計畫： ■ 施工中臨時停車需求及土方動線課題與對策： ■ 統包商設計、施工、及專業協力廠商之整合工作計畫： ■ 統包商發包權責單位/決策人員配合設計與施工整合需要，提早發包專業協力廠商之計畫： ■ 管理計畫：施工、品質、職業安全衛生、危險性工作場所、風險評估、營建廢棄物減量、交通維持、緊急應變等： ■ 工作執行要項：施工作業流程、品質管制、材料與設備進場管制、施工介面管理與協調、會議管理等： ■ 施工技術人員動員能量及計畫全案計畫時程：設計及施工之進度網圖、要徑及管制作為： ■ 工期：(1)統包工程各項里程碑(含申報竣工)訂定之合理性。(2)相關執照、許可之取得計畫。(3)應於決標日1380日曆天內竣工。投標工期超過上述期限者，不得為最有利標廠商： ■ 廠商財務能力：施工期間每月現金流量圖、累計成本曲線及累計收入曲線、財務狀況及信用紀錄等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統包工程快捷工法 Fast Track(分段設計/分段施工)之計畫 ■ 優先採用雜照先行施作地下擋土工程之計畫 ■ 施工中臨時停車需求及土方動線課題與對策 ■ 統包商設計、施工、及專業協力廠商之整合工作計畫 ■ 統包商發包權責單位/決策人員配合設計與施工整合需要，提早發包專業協力廠商之計畫 ■ 管理計畫：施工、品質、職業安全衛生、危險性工作場所、風險評估、營建廢棄物減量、交通維持、緊急應變等 ■ 工作執行要項：施工作業流程、品質管制、材料與設備進場管制、施工介面管理與協調、會議管理等 ■ 施工技術人員動員能量及計畫全案計畫時程：設計及施工之進度網圖、要徑及管制作為 ■ 工期：(1)統包工程各項里程碑(含申報竣工)訂定之合理性。(2)相關執照、許可之取得計畫。(3)應於決標日1380日曆天內竣工。投標工期超過上述期限者，不得為最有利標廠商 ■ 廠商財務能力：施工期間每月現金流量圖、累計成本曲線及累計收入曲線、財務狀況及信用紀錄等說明 	
6. 企業社會責任評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項目：勞動權益(薪資3萬元以上)： ■ 備選項目：產學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項目：勞動權益(薪資3萬元以上) ■ 備選項目：產學合作 	
7. 價格組成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程經費概估：投標總價及其組成之完整性、合理性說明： ■ 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詳列報價內容，服務建議書報價總價與投標書報價總價不同者，以文字為準，文字與文字不符時，以較低者為準，除招標文件規定價格納入協商項目者外，不得超過本機關公告之預算金額，否則為不合格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程經費概估：投標總價及其組成之完整性、合理性說明 ■ 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詳列報價內容，服務建議書報價總價與投標書報價總價不同者，以文字為準，文字與文字不符時，以較低者為準，除招標文件規定價格納入協商項目者外，不得超過本機關公告之預算金額，否則為不合格標 	

C.17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 評比表及評比總表 [V8.0 110/06/04]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統包工程」(案號：)

附表1

評選評比表 (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 參考本

評選委員代號：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配分		參與評選廠商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1)過去履約實績	委員評分	15									
	增減分合計結果										
	實際分數【註1】【註2】										
(2)計畫主持人、團隊組織及主要工作人員學經歷		7									
(3)綜合設計能力		25									
(4)主要(專業)材料、設備選用		5									
(5)計畫執行與管理能力		20									
(6)企業社會責任	勞動權益	2	3								
	企業產學合作	1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7)價格(計畫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20									
(8)簡報及詢答		5									

得分合計		100			
服務建議書總頁數超過限制扣減分數					
服務建議書份數不足扣減分數					
扣減後總分					
轉換為序位					
備註	<p>一、各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得分加總後轉換算為序位(得分最高者序位第1，依此類推)。</p> <p>二、本表請勿以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工具書寫，填寫後未交於承辦單位之前如須更正，請委員向承辦人員索取新表填寫，原舊表請委員自行作廢；交予承辦單位之後，如因計算錯誤，經委員會確認更正後，由承辦人註記「業經委員會確認」及蓋章，該情形並載明於評選會議紀錄。</p> <p>三、各出席委員之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p> <p>【註1】「實際分數」為「委員評分」加計「增減分」，其最低為零分，最高為該「廠商過去履歷」評選項目配分之滿分</p> <p>【註2】本評選項目(廠商過去履約績效)之合格分數為【12】分，未達合格分數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p>				
評選委員簽名彌封					

注意事項：評選項目之增扣分，屬工程採購者，應依「臺北市政府工程廠商履歷納入評選審查機制」所擬方案(擇一採用)辦理；屬委託技術服務之勞務採購者，應依「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第14點規定辦理。以上增扣分標準應載明於招標文件。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統包工程」(案號：)
 評選結果評比總表(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參考本

附表2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委員 代號	參與評選廠商 標價/序位							
	1. 廠商名稱	2. 廠商名稱	3. 廠商名稱	4. 廠商名稱	5. 廠商名稱	6. 廠商名稱	7. 廠商名稱	8. 廠商名稱
	標價 (元)							
	序位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序位合計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得分加總÷出席委員數)								
平均總評分是否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最有利標(或優勝序位)	<input type="checkbox"/>							

註： 1. 評分後若投標廠商之平均總評分未達合格分數○○分。不列入合格廠商，不予排序。

2. 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序位合計最低者為序位第一，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最有利標(或最優勝廠商)；準用最有利標決標者，並依招標文件規定自序位合計低者起依序擇定優勝廠商。

3. 本表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全體委員簽名

委員姓名	職業	簽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統包工程」(案號：)

(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 參考本【若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序位第一，決定優勝廠商表格】

1、適用最有利標：若序位第一有二家以上，依投標須知第63點規定決定最有利標。

2、準用最有利標：若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依投標須知第64點規定決定優勝廠商序位。

評選委員 代號	參 與 評 選 廠 商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得分 /序位第一	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得分 /序位第一	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得分 /序位第一	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得分 /序位第一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得分合計				
最有利標(或優勝序位)				

全體委員簽名

委員姓名	職業	簽名									

註. 本表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統包工程」(案號：)

附表3

異質採購最有利標評選委員會
書面審查意見表

評選委員：_____

評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評廠商名稱	評選意見